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年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坚持依宪行政、依法行政为主线，以深入推进依法治市为驻点，以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以推动公安民警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关键，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化，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普遍增强。

一、坚持政治建警，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法治战线的重大政治任务。**一是领导带动。**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党委中心组共集体学习8次，市局党委会集中学习10次，市局领导带头讲党课，带头听法律讲座，带头学习新法新规、带头参加法律宣传活动已形成常态。**二是支部传动。**市公安局党委下设的21个党支部，充分发挥助推剂作用，当好二传手，充分发挥基层支部的辐射面，带领广大党员民警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要义，全年共组织学习33次，真正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三是活动推动。**灵活运用政治轮训、新警培训、警衔晋升培训、调研走访、实战练兵、党史学习教育等方式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四是平台驱动。**依托“学习强国”“法宣在线”“干部网络学院”等开展网络自学，依托“平安鄂尔多斯”公众号进行常态化宣传教育，坚持学思渐悟、筑牢“压舱石”，把正“方向盘”。

**（二）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市局党委高度重视，持续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公安局贯彻实施<关于深化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为全面夯实平安鄂尔多斯法治根基，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贯彻落实依法治市2021工作要点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同时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每年年度公安工作要点中。

**（三）深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市局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警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全部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市局党委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法治建设有关事项6次。

二、坚持久久为功，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局始终将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点工程，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鄂尔多斯市公安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通过调研督导、执法巡查等方式，狠抓贯彻落实。**一是**高效运用全市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紧盯执法办案系统24小时警情处置率，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强制措施、涉案财物等方面的172个预警点，实时纠正执法不规范行为，截止9月18日，已下发执法通报6期，其中全市接处警超期84起、受案超期3起、立案超期2起、执法全流程监督11起，现已全部整改。同时全市今年升级集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财物管理区及合成作战、智能辅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10个，截止目前已完成9个。**二是**深化执法公开工作，打造“阳光警务”。将执法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加大执法公开力度，通过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对公开情况实施监督，2021年1月1日至9月17日，全市共计办理6229起行政处罚案件，其中公开6027起，公开率为99.41%。**三是**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成立局法制审核小组作为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主体。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执法勤务单位法制员管理办法》将法制部门配置审核人员达到不少于执法执勤人员总数的5%纳入到绩效考核指标中来，不断强化法制审核力量，保证每一次重大执法决定符合法治要求。

**（二）严格施行行政执法规范合法。**市局坚持不断完善和推动执法标准体系建设，致力于把公安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中。**一是**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工作机制建设。反恐怖工作机制建设方面，制定《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多警种反恐怖涉恐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协作机制》《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各警种间反恐怖侦察工作协作机制》等；强化打击各类新型犯罪、资源环境、民生发展领域犯罪方面，出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完善涉农涉牧领域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的意见》；推进户籍管理、监所管理、交通管理等公安重要行政管理领域方面，制定对应实施意见和机制，为执法规范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完善执法制度建设工作机制。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强的执法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规范案件审核程序，解决了滥用自由裁量权问题，研究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案件审核工作规范》，《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十种常见治安案件证据规格及裁量标准》和《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常见刑事案件证据规格》，通过进一步明确证据规格、细化自由裁量标准，有效地防止了执法随意性，提高了办案质量。为健全办案衔接机制，制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衔接机制》《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等，通过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确保案件办理实现公平正义。**三是细化类案执法指引。**围绕重点领域，服务保障中心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执法制度汇编》《鄂尔多斯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指南》《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案件审核与运行制度汇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执法指引汇编》《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法律政策汇编》等，为民警执法办案提供有力指引。

**（三）靶向执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一是**在执法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指导下，运用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和执法办案监督管理平台，通过日常检查与集中考评相结合、网上巡查与实地测评相结合，实行“案案跟踪监督，每月抽检，季考年评”的工作模式，实现执法质量考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开展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围绕受立案管理、打伞破网、优化营商环境、强制措施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执法办案纪律要求等六大重点环节，依托全市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集中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不当介入经济纠纷、违规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违规管理涉案财物、违规异地办案和违反“三个规定”等六项突出问题，严防发生严重执法过错和执法事故。**三是**建章立制，长效常治。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围绕“三体系”“四机制”，制定出台45项制度机制，取得阶段性成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现了从一季度“零报告”到核实认定19人，并均作出整改处理，同时，今年6月份开始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中运行干预插手过问案件情况直报功能模块业务，做到每案必填，一案一档，实现对办案活动的监管监控。“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 顽瘴痼疾通过执法巡查进行有效监督整改，同今年初相比，警情超期率由15.2%，下降至1.8%，受案超期率由23.6%，下降到0.8%，立案超期率由8.5%，下降到0.9%。

三、坚持把脉问诊，全面服务市域社会治理效能

（一）**法治保障防控疫情。**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迅速传达上级公安机关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适用羁押措施和行政拘留等通知精神。下发了《关于切实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公安机关违法犯罪案件办理质量的通知》《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行政案件办理工作需注意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出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新冠疫情防控执法汇编》要求各地及时上报办理涉疫案件的总体情况、种类、数量及处理情况、典型案例等，精准掌握全市办理涉疫情防控刑事、行政案件总体情况，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落实

（**二）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要求，开展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苏米图派出所按照“小事不出嘎查、大事不出苏木、矛盾不上交”的原则，建设一支网格化的“枫桥安睦隆”纠纷调解团队，不断深化完善覆盖全域的“警调衔接”“警律联调”等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最终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四、坚持知法明责，夯实法治公安基础保障

（一）**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一是开展全市公安派出所“执法为民”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召开专项整治行动视频推进会、全市公安机关“执法为民”业务培训班等方式，在组织领导、精细管理、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监督检查、宣传发动等方面集中发力。截止目前，全市共组织开展“执法为民”专项培训172次，开门纳谏活动91次，专项宣传活动75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872条，向群众发放传单2800余份，开展督导检查73次，查摆问题168处。**二是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深化立体宣传。**广泛运用“一网（鄂尔多斯禁毒网）、一博（鄂尔多斯禁毒博客）、四微（平安鄂尔多斯、鄂尔多斯禁毒微信公众平台、鄂尔多斯禁毒微博、鄂尔多斯禁毒微视频）、一端（鄂尔多斯禁毒客户端）”七大新媒体平台，推出了《沙漠骆驼》《巴雅尔从警记》等一系列新媒体作品，刊载了本土创作的禁毒微电影《蛋糕》《你是我的天》、禁毒公益歌曲《归途》等新媒体资料。**三是深入开展社会面宣传。**市公安局深入开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七进”宣传活动，疫情期间，禁毒支队在全市广泛开展禁毒主题教育网络直播课，录制10部禁毒公开课，陆续为全市40.25万名师生上一堂难忘的禁毒课。在政务服务中心对国家移民管理机构12367服务平台、五项便民利民新举措和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6项举措、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进行集中宣传。其中在第34个“6.26”国际禁毒日举行集中宣传活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工代表、高校学生代表、公安民警代表、志愿者，以及新闻媒体和社会群众1000余人参加了活动。

**（二）深入推进法治队伍建设。一是严格履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推行参与重大决策集体研究讨论制度，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工作规则》《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三重一大”事项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重大决策的范围、程序、合法性审查等事项，进一步提高党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二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2017年聘请了6名法学专家律师组成第一届法律顾问组，任期3年。2020年，聘请了5名同志担任市公安局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案件集体讨论等重要法律事务中多次提交法律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外脑”的积极作用。**三是严格组织教育培训提升执法水平。**突出抓好以战领训，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安全、武装拉动、反恐处突等常见警情应急演练，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先后主办承办全国、全区、全市公安机关各类培训300余期。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各类实战演练125期，培训民警辅警6200余人次。每年组织民警参加庭审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对公安民警执法提供更为规范和准确的指导。截止目前，已组织1次民警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活动，让民警“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进一步筑牢防腐拒变防线。

五、坚持对标看齐，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扛稳扛牢优化营商环境政治责任。一是切实履行公安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职责。**我局成立了全市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高闻何副市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制定出台《全市公安机关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截至目前，“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14条30项子任务中，公安厅事权2项，涉及盟市公安机关28项已完成24项，总体完成率86%。**二是积极回应党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主题活动，不断推进队伍作风大转变和能力素质大提升，在以往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相继推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便民利民五十条新措施》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十项举措》，聚焦民生所向，真正将教育整顿的实效转化为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能力,切实解决了一批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完善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围绕工作难点问题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就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进行协商，确定联络机制。组织相关警种对检查事项清单、检察人员库及市场主体库进行重新梳理，建立相应的字库和全年检查计划。目前，市局确定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事项12项，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1次。

**（二）促优促深公安“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一是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编制“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和179项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安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打造公安政务服务“综合性超市”，截至目前，我局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共73项，进驻民警55人，22个一窗受理窗口均可受理市公安局综合窗口业务。在全市5个基层派出所试点推行“一站式”政务服务模式，将出入境受理业务、特行管理等部分治安业务、“车驾管”高频简单业务共计62项延伸至派出所办理，设立“公安24小时智慧服务区” 实现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交通违法自助缴费等，彻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二是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市通办”“证照分离”改革。**梳理“一次办事项清单95项、全市通办事项68项，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取消审批1项，实行承诺告知制3项，精简审批资料1项，着力构建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全面推行“警邮合作”“警保合作”“警企合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19家公安交管社会服务站代、30家邮政代办网点、23家驾驶人体检医疗机构、76家汽车销售企业核发临时号牌，全面实现了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的愿望。**三是努力打造规范公正廉洁高效的新型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出台了《全市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管理服务规范》和《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十项承诺》。全市公安窗口全面推行“高峰延时”、“节假日不休”、“网上预约”和“24小时在线受理”，提供“365天不打烊”服务，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服务方式，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开通各类绿色通道，极大的提高了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三）筑牢筑实智慧公安服务完备精准。一是建成“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构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线上审核、线下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将涉及公安交管、出入境、治安等10个警种的327项公安业务迁移上网。2021年7月13日平台正式全面上线，运行至今总访问量805353次，总查询量101587次，注册人数15549人，办件数21件。**二是上线运行鄂尔多斯“24小时警局”。**架起警民沟通的网上桥梁。全市各级公安机关288个部门和基层所队以及一家律师事务所入驻平台，全天候接待群众在线问政办事，平台可解答问政内容覆盖全部警种业务。平台浏览量299万人次，注册会员128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数60%，平台上线以来共解答群众有效问政3580余次，100%办结回复。向群众发布公安动态、政策解读、反诈提醒、预警信息等60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开发互联网“智慧交管”平台。**我局“智慧交管”平台连接大数据中心，将车检预约、路况信息、违章查询、违章处理、交管动态、出行提示等30项交管业务与交管资讯优化整合，通过手机、微信和网络“三端”同步上线，打造了“智慧、便民、高效、在线、精准、务实”的“互联网+智慧交管”品牌。

**六、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制度落实成效不明显。制定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但部分工作制度安排缺乏长效机制跟踪推进，部分工作仍停留在完成任务阶段，不能有效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没有形成敢创新，勇作为的工作氛围。

二是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仍需加强。由于行政执法工作要求高，难度大，执法人员既要懂法又要懂相关业务知识，随着近年公安队伍日益壮大，执法人员增多，但专业素养参差不齐，业务能力不够的问题，所以不少执法人员难以适应目前的行政执法工作需求。

三是工作推进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中，发现存在牵头部门“一头热”现象，成员部门参与工作的积极性有待提高，无法形成整体联动效应，部分工作推进和解决现实问题结合不够紧密，运用法治思维提升工作亮点的措施不多，对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挖掘提炼不够，亮点工作宣传推广力度不大，通过特色典型发挥以点促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不够充分。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会精准对接发展所需，精准把握群众所盼，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要求，以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把握全市机构改革的契机，督促旗区配齐配强改革工作力量，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办案，完善执法管理，强化执法保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1日